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26

Annual Report
2025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表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財務報表附註	47
投資物業列表	112
金融產品列表	113
五年財政年度之撮要	1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立新先生(主席)
程建和先生
金亞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易先生
何誠穎先生
鄭焜堂先生

審核委員會

冼易先生(主席)
何誠穎先生
鄭焜堂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焜堂先生(主席)
金亞雪女士
冼易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誠穎先生(主席)
金亞雪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冼易先生
鄭焜堂先生

公司秘書

潘錦偉先生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大涌道18號
國際企業中心三期
2樓6室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
寧波分行
杭州銀行，中國寧波分行
寧波銀行，中國
溫州銀行，中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證券代號

香港股票代號：526

公司網站

<http://www.lisigroup.com.hk>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李立新先生，5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李先生持有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一家中國註冊成立之民營企業集團之創辦人兼現任主席。其民營集團主要業務包括進出口業務、超市連鎖、商業地產開發運營管理、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控股。另李先生之民營集團亦有投資於國內房地產開發、印刷業務及當地銀行。李先生在塑膠五金及日用工藝品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34年之經驗。

李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委。

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獲頒發寧波市「勞動模範」名銜，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被寧波市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優秀中國社會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及獲授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光彩事業特殊貢獻獎」、「浙江省光彩之星」。

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辭任主席，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獲重新委任為主席。

程建和先生，59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程先生在各個行業包括製造業、商業及造紙廠擁有財務管理、稅務規劃，成本控制及投融資管理方面逾36年經驗。程先生於江西財經大學畢業，主修財務會計學及於清華大學完成高級經理工商管理精選課程，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程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辭任行政總裁。

金亞雪女士，55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之家居用品業務之總經理。金女士自一九九八年以來負責於寧波廠房製造的產品的銷售及營運管理。彼持有上海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開發和銷售家居用品及雜類產品方面擁有超過29年的經驗。彼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收購寧波廠房時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易先生，5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冼先生現時為新礦資源有限公司(1231.HK)及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363.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TMD Energy Limited (NYSE American: TMDE) 之獨立董事。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其不再為廣東世運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03920)之獨立董事，其曾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2668.HK)之非執行董事，直至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辭任為止。

冼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他曾供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部門。彼亦曾任職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亦為財務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Financial Accountants)之會員及澳洲墨爾本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冼先生作出處分。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就相同事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譴責冼先生。有關該等事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

何誠穎先生，62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為浙江財經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何先生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系畢業，擁有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是賓西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牛津大學數學學院訪問學者，曾任職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大鵬證券公司及聯合證券公司、國信證券，彼為教授、高級經濟師，西南財經大學光華講座教授、牛津大學客座教授、清華大學產業創新與金融研究院首席研究員，曾從事國有企業、國有資產管理，直接參與國有企業、國有資產管理體制改革方案起草和制訂。及後從事證券市場創新、資產重組和資本市場運作與研究。於企業改革，資產重組和資本管理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鄭焜堂先生，59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鄭先生目前為蕭溫梁公司服務有限公司之顧問。鄭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香港摩理臣山工業學院會計學文憑。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公司秘書

潘錦偉先生，63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潘先生於多個行業（包括快速消費品、娛樂、電信服務、製造業及財經資訊服務）擁有財務管理及企業策劃方面逾31年經驗。彼曾任一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成功帶領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專業資格方面，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會員。此外，彼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洲南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任職於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再次加入本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陳寶娣女士，58歲，為本集團之副財務總監。陳女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1年經驗。陳女士持有澳洲科廷科技大學會計碩士學位。陳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曾任職於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再次加入本集團。

鄭蓉女士，54歲，新江廈之首席財務官，鄭女士自二零零七年負責新江廈集團之會計及財務事宜。鄭女士於零售業擁有接近30年經驗，並於多個行業的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8年經驗。鄭女士持有上海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收購寧波新江廈時加入本集團。

吳俊祺先生，47歲，為本集團之家居用品業務技術副總經理。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開始負責寧波工廠的產品開發和生產管理，在產品開發、塑膠模具製造有逾30年經驗。彼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收購寧波廠房時加入本集團。

楊科涵先生，37歲，為寧波新江廈副食品批發總經理，負責寧波新江廈副食品批發之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針。楊先生持有南京理工大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

黎鵬女士，36歲，新江廈連鎖超市執行總經理，黎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加入新江廈連鎖超市，負責寧波新江廈連鎖超市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針。彼在零售業擁有接近12年經驗。

王勇先生，54歲，寧波新江廈暖通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加入公司，負責寧波新江廈暖通設備有限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針。彼在暖通業擁有超過22年經驗。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之全體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本年度因中國大陸國內市場及國際市場之經濟不明朗因素以及國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之影響而充滿挑戰。儘管困難重重且業務環境改變，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之銷售額僅錄得輕微下降。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包括四個分部：(i)製造及貿易業務；(ii)零售業務；(iii)批發業務；及(iv)投資控股業務(「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684,800,000元，較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減少0.1%。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35,700,000元，較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減少89.0%。

本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35,700,000元，較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之利潤人民幣325,100,000元有所減少。有所減少主要乃由於去年來自中國寧波市地方政府收回土地而給予本公司的一次性補償收益約人民幣127,200,000元，以及年內之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10,300,000元及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7,500,000元。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前景

展望來年，複雜而難以預測的地緣政治及相關不明朗因素增加可能會繼續影響全球經濟前景。特朗普政府徵收對等關稅以及中美貿易爭端持續，敵對情況升級，營商環境風險因而上升。所有該等情況均一直在削弱全球及本地投資及消費者信心。

美國不斷改變的關稅政策使國際營商環境的複雜性大幅增加，對本集團過去幾年一直為本集團主要利潤來源的製造及貿易業務構成最大挑戰。作為亞洲領先的多種類產品家用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透過在產品開發、品質提升、良好客戶關係及成本效益方面不懈努力，已經在市場上建立穩固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充滿信心，我們已準備好應對艱難的市場挑戰，並交出令人滿意的業務成績。

於本年度內，中國大陸國內經濟相對疲弱，尤其是物業、消費及投資市場。零售業務分部錄得收入下降，主要因為電子商貿平台及大型連鎖超市造成市場競爭加劇。儘管業務環境疲弱，惟旗下批發業務分部之收入仍然取得增長。隨著中國大陸政府實施穩定物業市場及恢復消費市場之經濟政策，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度，旗下零售及批發業務將會受惠於經濟改善及走強。我們需要密切監察宏觀經濟環境，並適時採取有力商業行動去應對。

主席報告書

展望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度，本集團將會繼續留意市場發展及變化，以回應轉變中的業務環境及採取適當行動。我們將會密切監察市場，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制訂合適的業務策略。我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前景充滿信心，並感到審慎樂觀。

致意

本人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一眾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以及股東持續支持本集團。本人希望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年度對本集團專心致志、奉獻及貢獻。我們在來年將繼續把目標定為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發展，致力帶來更佳財務業績。

李立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本集團包括四個分部：(i)製造及貿易業務；(ii)零售業務；(iii)批發業務；及(iv)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年度內，該等分部錄得收入總計約人民幣2,684,800,000元，較去年報告之收入約人民幣2,687,400,000元減少0.1%。於本年度內，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5,700,000元，而去年則為淨利潤約人民幣325,100,000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43分；去年，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4.04分。

淨資產、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增加至約人民幣2,482,2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4,300,000元），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8.1分（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8分）。淨資產增加主要乃由於本年度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及賺取的利潤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約為人民幣4,198,3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66,300,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976,2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8,300,000元）。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795,2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5,000,000元）。本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7.8%上升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0%，主要乃由於銀行貸款於本年度內增加約人民幣127,500,000元所致。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借貸包括銀行貸款（有關貸款的結欠約為人民幣756,5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9,000,000元））。股東所提供之貸款約為人民幣38,7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000,000元）。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262,8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4,5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經質押，作為本集團向銀行貸款及融資的抵押品。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51,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200,000元）已作為抵押品就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匯票及抵押履約質押。

資本開支及承諾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合理份額的資源，以提高營運效率，並滿足其客戶之需要以及市場之需求。為達成該等目標，本集團計劃優化其資產利用，並改善其資本性資產。該等舉措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交易收入及銀行借款。本集團亦將會探討其他債權及股權融資方案，以支持其增長及擴充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廠房及機器的資本承諾總額為人民幣3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持有以下投資：(i)投資物業約人民幣243,6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3,900,000元），其為位於寧波市之八個物業（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八個物業），及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合共佔本集團總資產約5.8%（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2%）；及(ii)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783,2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9,100,000元），其為由國民信託有限公司（「國民信託」）所提供之金融產品。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產品之公平值合共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8.7%（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7%）。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而其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

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寧波市之投資物業包括商場、零售店舖及倉庫，其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以產生長期租金收益。該等投資物業持續性以公平值計量。於本年度內，由於經濟增長持續放緩、空置率高企及物業市場環境之下行趨勢持續，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錄得估值虧損約人民幣210,3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8,3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估值約為人民幣243,6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3,900,000元），構成本集團總資產之5.8%（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2%）。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計劃繼續持有該等投資物業，以產生長期租金收益。

金融資產

國民信託為一家中國持牌金融機構，主要於中國從事資產管理及提供金融產品。

國民信託申鑫85號單一資金信託為一項單一類信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相關資產包括(i)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存款；(ii)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預期收益率為3.45%之「浦銀理財周周鑫最短持有期31號理財產品」；(iii)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預期收益率為3.82%之「寧銀理財寧欣日日薪固定收益類日開理財42號產品」；(iv)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預期收益率為3.34%之「寧銀理財寧欣日日薪固定收益類日開理財40號產品」；(v)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預期收益率為4.10%之「寧銀理財寧欣固定收益類日申半年續理財2號產品」；及(vi)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及預期收益率為4.95%之成都經開國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購買金融產品一直為本集團管理層增加本集團收入的其中一個方法。本集團利用若干閒置資金認購國民信託提供之若干金融產品。本集團就投資金融產品制定投資政策時，會參考金融產品之評級。鑑於(i)國民信託金融產品屬固定收益類產品，其歷史年度收益率介乎4.55%至4.93%；及(ii)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國民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及寧波新江廈連鎖超市有限公司及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認購的金融產品之歷史收益率一直穩定，董事會認為投資於國民信託金融產品之風險相對較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金融產品之相關資產，本集團受本集團之投資政策所限，只可購買該等投資於國債、金融債、中央銀行票據、銀行理財產品、存款以及評級較高之國有企業債券及信託產品之金融產品。此外，國民信託金融產品被賦予之授權是按照委託人及受益人之管理指示，投資於符合法律法規之國債、金融債、中央銀行票據、銀行存款、現金、銀行理財產品、發行信託貸款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認購國民信託金融產品，有關最高認購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各自為期36個月（自各協議之開始日期起計）。有關認購金融產品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承認，其所承受的外幣波動風險與人民幣之匯率表現息息相關。然而，由於人民幣尚未取得國際硬貨幣地位，所以，目前並無有效的方法就本集團現金流的規模及情況對沖有關風險。

儘管如此，中國政府正在推動人民幣在未來國際化及邁向自由浮動貨幣。因此本集團預計，貨幣市場將會有更多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中國政府貨幣政策之發展，以及是否有適合旗下業務的對沖工具。

分部資料

製造及貿易業務成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最重要的業務分部，佔總收入的52.4%（二零二四年：53.7%）。零售業務、批發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分別佔其餘8.6%、38.0%及1.0%（二零二四年：12.4%、32.7%及1.2%）。

地區分部方面，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包括中國、美國及歐洲，佔本集團總收入之96.8%（二零二四年：97.3%）。在該等市場中，中國貢獻本集團收入之49.8%（二零二四年：49.1%），而美國及歐洲則貢獻47.0%（二零二四年：48.2%）。其餘3.2%（二零二四年：2.7%）乃其他市場所產生。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有1,107（男性：526；女性：581）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08（男性：566；女性：642）名），分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各連鎖店、辦公室及廠房。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其與員工的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匹配。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專業發展機會，包括管理技能研討會、知識更新的實踐研討會、在職培訓及安全培訓計劃。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並無授出根據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所採納之該計劃下之購股權，及於本年度內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35,700,000元，而去年則為淨利潤約人民幣325,100,000元。有所減少主要乃由於去年來自中國寧波市地方政府收回土地而給予本公司的補償收益約人民幣127,200,000元，以及年內之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10,300,000元及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7,500,000元。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淨額及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上升乃由經濟增長持續放緩、空置率高企及物業市場之下行趨勢持續所導致。此充滿挑戰的環境導致收回債項風險增加的問題以及出租率持續下降。

收入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684,800,000元，較去年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2,687,400,000元減少0.1%。

製造及貿易業務

於本年度內，製造及貿易業務分部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405,800,000元，較去年之收入約人民幣1,442,900,000元減少2.6%。儘管全球經濟活動仍然低迷，原材料及勞動力出現持續的價格通脹壓力，然而，製造及貿易業務分部之收入僅錄得輕微下降。本集團將會繼續實施其成本措施及專注於邊際利潤較高的產品以及開發新產品及客戶的業務策略。

零售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零售業務之收入減少30.5%至約人民幣231,400,000元，而去年則為約人民幣332,800,000元。收入大幅下降主要乃由於消費者購買習慣持續轉向網上購物、電子商貿及大型連鎖超市。

批發業務

本集團批發業務之收入增加16.3%至約人民幣1,020,800,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878,000,000元。酒類及飲品之批發業務因經濟轉弱及消費者需求下降而錄得收入減少，而電器分部（尤其是空調暖通）之收入則錄得增加，原因為提升客戶服務及電器銷售團隊的努力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投資收入減少20.5%至約為人民幣26,800,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33,700,000元。

前景

增加本集團在製造及貿易業務方面的能力和競爭力

隨著美國關稅政策對全球製造業造成之挑戰加劇，製造及貿易業務之表現將無可避免受到影響。此外，前景將會受到政策不明朗因素加劇及貿易政策之不利轉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持續通脹影響。為回應演變中之狀況及維持其競爭優勢，本集團已積極探索海外市場，調整其本地行銷策略，並將會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整合及重新調整管理及銷售資源，以及採購及製造規劃的結構性變動。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發及引進迎合本集團不同客戶群演變中的需求的創新產品。透過擴大現有及新興市場，本集團之目標為達到持續增長及提升其整體表現。本集團專注於邊際利潤較高的產品及客戶，將會使其在業務及財務方面更加成功。

與本集團對可持續未來的願景相符，本集團將會增加其對研究和開發之投資，從而推出更多綠色環保產品。此舉不僅能滿足消費者對優質生活的渴求，亦能鞏固本集團在新興市場之地位。我們正期待著該等努力將為我們的社區及環境帶來的正面影響。

優化零售業務，並使批發業務維持穩定增長

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正在演變，網上購物日益盛行，在短期內不太可能會改變。零售企業必須適應，方能保持競爭力。透過優化產品結構並提升店內陳列，例如為地方特產、新到產品及折扣項目創設專區，我們可回應顧客多元化的購物習慣與喜好。此外，直接從供應商採購新鮮食品，有助我們管理成本，同時仍為消費者提供價值卓越的優質產品。

有鑑於目前物業市場與整體經濟關係密切，復甦相當端賴宏觀經濟狀況改善及支持性調控政策。本集團批發業務分部中，空調暖通（「空調暖通」）批發業務將須繼續面對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所帶來之挑戰，而其則可能會提高有關收回債項之風險。儘管如此，本集團之空調暖通批發業務將繼續致力於穩定發展的策略，小心監察宏觀經濟政策導向、違約風險及業務增長之機會。

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中美貿易戰、全球金融市場之波動以及行業風險，確保與其客戶保持有效溝通。本集團將會按需要適時調整其銷售及採購策略，以支持其持續業務增長及表現提升之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讓本公司確保對本集團股東、持份者、投資者及僱員的問責、責任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經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行政總裁一職。儘管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人士擔任行政總裁，然而，董事會已經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有關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宜。經評估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後，董事會認為，對於執行本公司的政策及運作，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安排乃屬合適，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為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會繼續監察及檢討管治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整體管理，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之事務。董事會負責採取長期策略以及委任及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以確保本集團經營業務時符合本集團的目標。所有董事均應本著本公司的利益行事及作出決定並共同負責推動本公司成功。董事會就有關政策制定、策略、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財務資料、委任董事、重大交易（包括關連交易）的重大事宜以及本公司的其他重大營運事宜作出決定並進行審視。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已轉授予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承認其有責任編制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已經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及中期業績。第40頁至第111頁所載的財務報表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內所載的基礎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3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5頁。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主席

李立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而本集團目前並無行政總裁之職位。在執行董事的支持下，本集團主席領導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能，包括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乃屬適當，因為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主席確保所有董事收到充分、完備及可靠的資訊，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而董事會會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並實行董事會批准及轉授權力的策略及政策。彼等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團隊，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揮權力制衡作用，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經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為董事會提供其獨立意見及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本公司會在致股東通函中說明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四次，以審視及討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其中包括）業務、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產生的任何事宜。在成員認為有需要時，會應其要求舉行額外會議。在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議程已適時發給所有董事。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各董事均有權全面取得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按合理要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可享用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其他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會將有關會議記錄發送全體董事，供其簽署及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公開讓任何董事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查閱。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曾舉行29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出席 次數／舉行 董事會 會議次數	董事出席 次數／舉行 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李立新先生	28/29	2/2
程建和先生	28/29	2/2
金亞雪女士	25/29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易先生	25/29	2/2
何誠穎先生	23/29	2/2
鄺焜堂先生	27/29	2/2

守則條文第C.1.6條及第F.2.2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大會。於本年度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均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培訓及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舉可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提升其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

於本年度內，董事曾參與以下培訓：

	出席專業團體 及商業／行業 閱讀有關經濟、 協會所組織 業務管理及 出席本公司 有關規則及 董事職責的 所提供有關 規例及業務管理 報紙、期刊及 規則及規例的 內部培訓 的研討會／會議 最新資訊		
	出席本公司 所提供有關 規則及規例的 內部培訓	協會所組織 有關規則及 規例及業務管理 的研討會／會議	閱讀有關經濟、 業務管理及 董事職責的 報紙、期刊及 最新資訊
執行董事			
李立新先生	√	√	√
程建和先生	√	√	√
金亞雪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易先生	√	√	√
何誠穎先生	√	√	√
鄭焜堂先生	√	√	√

委任、重選和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任何須就此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其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董事，而於同日成為或於同日獲膺選連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惟彼等就此另行達成協議則除外）。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某臨時空缺的董事，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議上經過重選；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的董事，只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甄選加入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會以多項目標為基礎，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工作年資，並妥為顧及本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鑑於現有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且在總計六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女董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專長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將會考慮本集團業務之特定需要，繼續不時檢討其組成。

員工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達致平等、共融與公平，以消除任何形式之歧視（即本公司反歧視政策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在旗下僱員的招聘、薪酬、評估、培訓及晉升方面。有關原則僅基於才能。於本年度，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人數包括男性526名（47.5%）及女性581名（52.5%）。為吸納更廣泛的人才以及促進創意及創新，本集團致力達致性別多元化。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17頁至第23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焜堂先生（主席）及冼易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金亞雪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的責任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內，其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功能主要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框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於本年度內，曾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其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董事出席次數／ 舉行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鄭焜堂先生	2/2
冼易先生	2/2
金亞雪女士	2/2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經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政策，以及評估董事的表現。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為根據員工及董事的貢獻作出決定。於本年度內，支付予各董事的金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年度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所屬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7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誠穎先生(主席)、冼易先生及鄭焜堂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金亞雪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內，其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功能主要為定期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應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多元化情況(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檢討提名政策及物色潛在的董事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視各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所付出的時間；及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重選或調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在提名流程中，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人選的聲譽及有關人選可為本集團貢獻的具體技能或專業知識、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建議人選可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本公司的需要以及就職位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審視董事的建議人選。

所有人選必須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內所載的標準。將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亦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內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其後，合資格人選會被推薦給董事會批准。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董事出席次數／ 舉行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何誠穎先生	3/3	
冼易先生	3/3	
鄭焜堂先生	3/3	
金亞雪女士(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0/3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經監察及檢討提名程序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多元化情況及組成，以及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董事選舉或重選及退任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經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根據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進行遴選流程時會參考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資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人選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遴選，並會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最終將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及服務任期）將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倘若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須考慮有關人士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有關人選的獨立性，以及其會如何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會監察及每年檢討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會討論可能需要對多元化政策作出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目前，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情況如下：

身份：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性別：	男性及女性
年齡：	55至62歲
國籍：	中國籍
服務年資：	6至18年
董事會專長：	金融、法律、會計、投資、工程、經濟、保險、投資顧問分析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包括五名男董事及一名女董事。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冼易先生（主席）、何誠穎先生及鄭焜堂先生。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內，其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監管及最少每年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制度、財務監控及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程序及實務。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七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董事出席次數／ 舉行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冼易先生	7/7
何誠穎先生	7/7
鄭焜堂先生	7/7

於本年度內，除上述會議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多次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召開專案會議，以跟進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的審核流程。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已經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且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經就此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已經就其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進行年度檢討。

本年度的賬目由富睿瑪澤審核，其任期將會在本公司的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審核委員會已經向董事會建議，在本公司的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富睿瑪澤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知悉其須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核責任適用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財務資料，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進行週年檢討。

本公司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已經由外聘核數師富睿瑪澤審核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他們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3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予本集團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之核數師酬金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設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全面責任，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投資的安全。董事會已經委託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視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風險管理控制及合規控制，並已經轉授權力予本公司管理層予以實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地進行經營，從而降低本集團面臨的風險。系統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因此，本集團已設有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定期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經委聘獨立顧問履行內部監控功能，並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因素。

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協助下，已經向本公司出具風險報告，包括風險排序及負責人，以供評估風險。負責人須採取緩解行動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而有關行動會密切監察。於本年度內，包含主要風險、評估及相關緩解行動的風險報告已經傳閱，供關鍵人員及管理層討論及評估，以考慮各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其後，風險報告已經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而審核委員會則就有關監管財務匯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該書面報告包括董事會識別本公司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協助管理層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框架，當中包括以下流程：

- 識別本集團經營環境的重大風險及評估上述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制定必要的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及
- 監察及檢討上述措施是否有效。

下文載列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本集團已設立具備清晰經營及申報程序以及責任及轉授權力的組織架構；
- 各經營附屬公司實施切合其架構的內部監控及程序，同時遵守本集團的政策、標準及指引；
- 相關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對監察指定業務經營單位的表現負有明確的責任；
- 對財務及業務流程進行系統性的檢討，以在內部監控充分有效的基礎上進行管理。若發現內部監控系統存在弱項，管理層將進行評估，並實施必要的措施，確保作出改善；及
- 制定要求全體僱員遵守的道德規範，確保在所有業務操作中採納高標準的行為及道德價值觀。

企業管治報告

透過考慮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書面報告，董事會已經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涵蓋重要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所採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將會推動進一步及持續改善效能。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經實施適當程序，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挪用，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將職責分開，以及在適當的授權及符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執行計劃及例行程序。董事會會定期審視並不時修訂有系統及程序。

內幕消息方面，本公司確認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內。本公司須於緊隨其注意到內幕消息後公佈該消息。本公司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進行其事務，並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以處理及傳佈內幕消息。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潘錦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於本年度內，潘錦偉先生已確認，其已參加不少於42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有一項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宣佈派發及分派股息，前提是本集團錄得利潤以及已保留足夠儲備以供未來增長所需。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集團的當前及未來營運狀況；
-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留存收益及可供分派儲備；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

股東權利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直接查詢，可郵寄往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轉交。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表決權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將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致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如欲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股東應遵從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之所有規定。此外，股東須提交書面要求，當中述明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或一份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某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書面要求／陳述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肯定投資者關係以及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確立公開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之股東通訊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通過刊登年報、中期報告及公佈，本公司使股東經常得悉最新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活動資料已經在本年報內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直接溝通提供平台。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lisigroup.com.hk>，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另一個溝通渠道。

由於設有上述與股東溝通的渠道，並適當地維持，本公司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足夠和有效地實施通訊安排及政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公佈本年度之年度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獨立核數師報告，敬請參閱本年報第34頁至第39頁。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以及有關本集團前景之討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表現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其財務表現之相關重大因素，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7頁之「主席報告書」以及第8頁至第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於回顧年度內，除第26頁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新江廈」）與寧波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之間的資金轉移（「資金轉移」）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的交易外，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繼續更新適用於其有關環境法律及規例的規定，以確保合規。本集團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回收物料，致力儘量減低環境影響。除不時定期審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策略，以儘量減低其營運的環境影響外，我們亦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及製造商營運時嚴格遵守有關環境法律及規例。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敬請參閱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登的「二零二五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0頁。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2頁。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4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重大投資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2頁至第113頁的「投資物業列表」及「金融產品列表」內。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於本年度內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Manukura (CMCI) Limited（「Manukur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Manukur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總計800,000,000股

董事會報告

認購股份，有關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6港元（「認購事項」）。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075港元。認購事項將可增強本公司之財務實力及融資能力，並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總計80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經成功配發及發行予Manukura，有關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6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約為60,8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5,661,000元），而認購事項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4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5,341,000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0,450,000港元用作以下用途：(1)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90%將用作提供本集團可能收購Emerald Holding (Luxembourg) S.a.r.l.（「Emerald」）（「潛在收購事項」）所需資金，惟須視乎本集團與Emerald現有股東進行之磋商及有關交易之進展；及(2)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0%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但倘若潛在收購事項未能進行，則有關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可能不時物色到之其他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c)。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向本公司權益股東作出分派的儲備總額（包括本公司留存利潤（如有）及股份溢價（在權益股東批准的規限下）及繳納盈餘（在符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為人民幣822,66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81,827,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之法例亦無此等權利之限制。

五年財務撮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撮要載於本年報第114頁。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立新先生（主席）
程建和先生
金亞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易先生
何誠穎先生
鄭焜堂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及第87條，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並具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其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之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之服務合約

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本集團須以補償形式(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內所載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時，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其他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董事或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多個退休福利計劃。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內。

根據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並無有關已被沒收供款之適用情況。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中撥付彌償，補償其可能在或就執行其職務的職責或就此另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關連交易

資金轉移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期間內，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江廈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寧波利時控股有限公司(「寧波利時」)曾以銀行轉賬方式相互進行多筆資金轉移，目的僅為促進銀行關係，以便與銀行達成較優惠的商業條款，導致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和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則。有關資金轉移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六月期間，資金轉移總額約為人民幣2,150,000,000元(附註25(a))。於本年度內，資金轉移項下的所有未清償餘額均已結清，新江廈與寧波利時此後不再進行任何資金轉移。

於本年度內，資金轉移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和第十四A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a) 租賃物業

(i) 與達美(寧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達美」)簽署之租賃協議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利時日用品」)與達美(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李立新先生擁有)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簽署之租賃協議，達美同意將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市鄞州區投資創業中心誠信路518號之東部物業(「東區」)租予利時日用品，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為期十二個月，作為其工廠及辦公室樓宇，有關月租為人民幣701,528元。

根據利時日用品與達美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簽署之租賃協議，達美同意將東區租予利時日用品，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為期十二個月，作為其工廠及辦公室樓宇，有關月租為人民幣701,528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租賃東區所發生之租金開支最高全年價值總額(「全年上限」)及租金開支如下：

	全年上限	租金開支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8,418,336	4,209,166 [#]
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8,418,336	4,209,166 ^{##}
[#] 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租金開支。		
^{##} 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金開支。		

(ii) 與寧波利時電器制造有限公司(「利時電器」)之租賃協議

根據利時日用品與利時電器(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李立新先生擁有)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簽署之租賃協議，利時電器同意將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市鄞州區投資創業中心誠信路518號之工廠及工人宿舍(「西區」)租予利時日用品，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十二個月，作為其工廠及工人宿舍，有關月租為人民幣635,100元。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租賃西區所發生之租金開支全年上限及租金開支如下：

	全年上限 人民幣元	租金開支 人民幣元
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7,621,200	6,351,000 [#]

[#] 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金開支。

b) 出口代理服務

根據利時日用品與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利時進出口」）（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李立新先生擁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簽署之出口代理協議，利時進出口同意向利時日用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出口代理服務包括協助利時日用品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及當地政府部門與客戶間之其他聯絡服務，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利時日用品與利時進出口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署之出口代理協議，利時進出口同意向利時日用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誠如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出口代理服務應付予利時進出口之服務費全年上限為人民幣13,320,000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人民幣4,380,000元。

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所發生之出口代理服務費全年上限及出口代理費金額如下：

	全年上限 人民幣元	出口代理費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0,000	9,894,112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375,000	2,751,000

c) 進口代理服務

根據利時日用品與利時進出口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簽署之進口代理協議，利時進出口同意向利時日用品提供進口代理服務，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口代理服務包括協助利時日用品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及就利時日用品與其他第三方所訂立之原材料或貨品購買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根據利時日用品與利時進出口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署之進口代理協議，利時進出口同意向利時日用品提供進口代理服務，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誠如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進口代理服務應付予利時進出口之服務費全年上限為人民幣166,000,000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人民幣28,9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提供進口代理服務之交易總額全年上限以及有關購買原材料之交易總額及就此發生之進口代理費金額如下：

	交易總額之		發生之
	全年上限	交易總額	進口代理費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000,000	49,843,374	299,06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900,000	9,159,742	54,958

d) 相互供應產品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新江廈」)(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李立新先生擁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簽署之相互供應框架協議，已同意新江廈之集團成員公司將向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電器產品、食品及飲料產品以及多種家用品，而同樣地，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新江廈之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家用品。相互供應框架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之附屬公司將訂立獨立供應協議，有關交易產品價格及付款條款將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釐定及磋商，並參考可比較產品之當前公平市價，而有關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新江廈之集團成員公司或新江廈之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之條款。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江廈(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署之相互供應框架協議，已同意新江廈之集團成員公司與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將會相互供應家用品。相互供應框架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誠如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i)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相互供應協議就新江廈提供相互供應產品應付予新江廈之交易總額的全年上限為人民幣10,630,000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人民幣2,500,000元；及(ii)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相互供應協議就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江廈供應產品而應付予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總額的全年上限為人民幣900,000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人民幣230,000元。

根據相互供應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的全年上限及發生之交易如下：

新江廈集團向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供應產品：

	全年上限	供應產品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7,500	3,171,704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	638,362

董事會報告

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向新江廈集團供應產品：

	全年上限 人民幣元	供應產品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00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000	-

在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週年檢討之規定（除按上市規則完全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者外（如有）），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中進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受委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以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按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有限鑒證報告，包含其有關本集團在年報內董事會報告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之發現及結論。

以下為核數師有限鑒證報告之摘錄：

結論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我們認為：

- 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有關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有關交易各自的全年總額）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 貴公司所設定的全年上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a)內所載之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該等交易於董事會報告內披露，惟獲豁免披露者除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內所載之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所界定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列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者之詳情如下：

		佔本公司	
		股份／	之已發行股本
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李立新先生	(附註2)	2,755,137,680 (L)	31.15%

附註1：(L)表示好倉。

附註2：李立新先生所持有之2,755,137,680股股份當中，17,822,000股股份為個人持有及2,737,315,680股股份透過Lisi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立新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而於本年度內，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而於本年度內，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及其有關詳細資料如下：

計劃目的：

獎勵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而努力。

參與者：

(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伙伴或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及其所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在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計劃中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不可多於已發行及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之1%。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的限期：

所有購股權行使期不可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行使購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

由董事根據獲授予人士的年資及其他有關因素而決定。

支付款項或償還貸款的限期：

不適用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符合：

(1) 於授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

(2) 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以較高者為準，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計劃的有效期限：

該計劃已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並無授出根據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所採納之該計劃下之購股權，及於本年度內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每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利時塑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37,315,680 (L)	30.95%
程衛紅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49,407,702 (L) 398,000,000 (S)	22.99% 4.95%
同世平	配偶權益	1,849,407,702 (L) 398,000,000 (S)	22.99% 4.95%
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6,407,702 (L)	11.89%
希欣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3,000,000 (L) 398,000,000 (S)	11.10% 4.95%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883,728,000 (L)	9.99%
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883,728,000 (L)	9.99%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 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883,728,000 (L)	9.99%
Manukura (CMC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0 (L)	9.05%
David Alexia Elen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00,000,000 (L)	9.05%
Magician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00,000,000 (L)	9.05%
驕銘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人	800,000,000 (L)	9.05%

附註：(L)表示好倉。

(S)表示淡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在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業務，而該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又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之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3.2%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35.1%

銷售額

—最大客戶	24.6%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69.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並無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及顧客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僱員、供應商及顧客對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與僱員保持緊密

關係，向彼等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在本集團內提供晉升機會。我們承諾向顧客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藉以提升競爭力，以及加強與供應商之合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而富睿瑪澤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以填補有關臨時空缺，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富睿瑪澤審核，其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符合資格，並願意獲重新委任。

重新委任富睿瑪澤為來年外聘核數師之決議案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李立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hk@forvismazars.com
Website網址: www.forvismazars.com/hk

致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0頁至111頁的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於本年度內，貴集團的收入主要得自製造及買賣家用品、零售經營業務以及酒類及電器批發。

一般而言，來自製造及買賣家用品的收入在貨品裝載到船上以供出口時或交付到客戶處以供本地銷售時確認；零售收入在櫃檯銷售給客戶時確認；批發收入在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時確認。

由於收入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而來自製造及買賣家用品、零售經營業務以及酒類及電器批發的收入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因此，其本身有管理層操縱確認收入的時間以達到具體目標或預期的固有風險，所以，我們將製造及買賣家用品、酒類及電器批發以及零售經營業務的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4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來自製造及買賣家用品、零售經營業務以及酒類及電器批發的收入確認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對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實施；
- 在我們的內部資訊科技專家的協作下，協助我們評估那些對零售經營業務收入確認至關重要的資訊科技控制的運作有效性；
- 抽樣檢視貿易及批發經營業務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以了解銷售交易條款，從而參照通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準則；
- 有關貿易及批發收入，抽樣向客戶取得於年度內進行銷售交易的金額的審計詢證函；
- 抽樣選取在年度末附近的銷售交易，並評估確認收入的時間，方式為將銷售詳情與相關基礎文件(包括送貨單、客戶接受表格及／或貨運單據)進行比較；及
- 抽樣檢視於年度內出現的影響收入的分錄(符合某些基於風險的準則者)，向管理層詢問作出有關分錄的原因，並將分錄詳情與有關基礎文件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的可回收性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1,060,630,000元及人民幣121,111,000元，合計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約42%。

由於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重大，且管理層在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時行使重大判斷，包括是否存在歷史付款記錄、前瞻性因素以及可能會影響到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任何其他可得信息，我們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的可回收性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7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的可回收性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管理層如何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並評估有關監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的可回收性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及實行；
- 評估外部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的客觀性、能力及資格；
- 評估及測試管理層所使用的方法及數據／參數，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齡、歷史損失信息、違約概率及預期損失；
- 向估值師了解所使用的方法及關鍵輸入值，並評估估值師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使用該等方法及假設的合適性；
- 檢視管理層對前瞻性因素的評估，例如對客戶經營業務的預計、預測行業情況及整體經濟狀況；
- 抽樣檢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的後續支付與現金收款及有關支持文件；
- 邀請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估值模型中所採用的方法及關鍵輸入值的合適性；及
- 檢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

蔡華山

執業證書號碼：P07514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684,824	2,687,361
銷售成本		(2,081,440)	(1,992,137)
毛利	4(b)	603,384	695,224
其他收入淨額	5	28,575	156,3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2,020)	(101,850)
行政支出		(135,632)	(126,207)
財務費用	6(a)	(29,699)	(37,05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117,515)	(70,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0,990)	—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淨額	13	(210,251)	(108,281)
除稅前利潤	6	25,852	407,506
所得稅抵免(費用)	7	9,838	(82,455)
本年度利潤		35,690	325,051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每股盈利	11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0.43	4.0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利潤		35,690	325,05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0		
以後可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列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3,430)	(5,76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3,430)	(5,766)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全面收益總額		32,260	319,2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02,538	361,424
投資物業	13	243,619	453,87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783,221	—
遞延稅項資產	23(b)	53,958	24,021
		1,383,336	839,31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30,553	291,20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及預付款	17	1,257,264	1,439,196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	799,094
有限制現金	18	250,984	149,244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	976,157	548,260
		2,814,958	3,226,99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	763,910	780,885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	795,202	575,033
租賃負債	22	4,637	11,698
應付所得稅	23(a)	57,207	59,007
		1,620,956	1,426,623
淨流動資產		1,194,002	1,800,3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77,338	2,639,68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	—	89,980
租賃負債	22	6,929	14,266
遞延稅項負債	23(b)	88,221	141,176
		95,150	245,422
資產淨值		2,482,188	2,394,267
資本及儲備	24		
股本		77,212	69,888
儲備		2,404,976	2,324,379
總權益		2,482,188	2,394,267

第40頁至第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李立新
董事

程建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法定儲備	繳納盈餘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4(c))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4(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4(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4(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4(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4(d)(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4(d)(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69,888	2,690,990	1,341	49,768	202,449	(2,449)	30,340	(967,345)	2,074,982
年度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	-	-	-	-	-	-	-	325,051	325,051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5,766)	-	-	(5,76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766)	-	325,051	319,285
分配至儲備	-	-	-	143	-	-	-	(143)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9,888	2,690,990	1,341	49,911	202,449	(8,215)	30,340	(642,437)	2,394,267
年度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	-	-	-	-	-	-	-	35,690	35,690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3,430)	-	-	(3,43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430)	-	35,690	32,260
分配至儲備	-	-	-	260	-	-	-	(260)	-
與擁有人的交易：									
出資及分派									
發行股本	7,324	48,337	-	-	-	-	-	-	55,66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7,212	2,739,327	1,341	50,171	202,449	(11,645)	30,340	(607,007)	2,482,1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利潤		25,852	407,506
調整：			
投資收入	4(a)	(26,828)	(33,680)
折舊及攤銷		99,668	97,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5	5,831	(126,289)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	5	(13,960)	(8,318)
財務費用		29,699	37,05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117,515	70,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0,990	—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淨額	13	210,251	108,281
營運資金變動：			
有限制現金增加		(129,240)	(22,379)
存貨(增加)減少		(39,350)	54,8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114,672	(506,17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393)	72,797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398,707	151,531
已付所得稅	23(a)	(74,854)	(83,204)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23,853	68,32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贖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7(e)	799,094	260
購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27(e)	(80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29,370)	(73,812)
就潛在收購支付押金		(50,2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扣除交易費用		57,104	171,073
已收利息		13,960	8,318
已收投資收入		43,604	38,099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5,860)	143,938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9(b)	1,070,974	947,46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9(b)	(941,655)	(1,132,867)
為取得銀行貸款而質押的有限制現金減少		27,500	120,600
支付財務費用	19(b)	(27,160)	(34,771)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19(b)	(14,612)	(16,467)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9(b)	(824)	(1,721)
發行股本	24(c)	55,661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69,884	(117,766)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427,877	94,49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548,260	453,49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0	26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976,157	548,26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公司資料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經營超級市場、酒類及電器批發、物業租賃以及投資控股(見附註4)。

2.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的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本集團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在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發出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附註2(c)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該等變動為於本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而已在財務報表內反映。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基準，惟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g))及投資物業(見附註2(h))除外，其按其公平值列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列報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根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這些估計以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在附註3內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新的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會計期間內，本集團已經將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新的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應用於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修訂)「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修訂)「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財務報表列報：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借款人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本期或以前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的編製和列報沒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d) 企業合併

當控制權轉移給本集團，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就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見附註2(e))。收購中轉讓的代價一般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也是。任何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根據附註2(f)核算。交易費用在發生時支銷，惟與發行債務或權益證券有關除外。

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支付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或有代價的義務分類為權益，其後，其不重新計量，其結算在權益中入賬。其他或有代價在每個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或有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某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本集團在評估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日期起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直至控制終止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互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互相抵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除非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否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i))列值。

(f) 商譽

商譽指：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在被收購方中持有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超過

(ii) 於收購日計量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淨公平值的金額。

如果(ii)大於(i)，則這超出的金額即時作為議價購買收益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i))列賬。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予每一個預期能從企業合併協同效應獲益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i))。

出售現金產出單元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計算出售損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於下文。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始以公平值另加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列賬，惟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交易成本直接在損益內確認。

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方式的闡釋，見附註27(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以下列方式入賬。

(i) 權益性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性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以攤餘成本，如果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的合約現金流量。來自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u)(vi))。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如果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其目的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兩者達到。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除外。當投資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會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投資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續)

(ii) 權益性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權益性投資並非為交易用途而持有，以及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有關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有關選擇為按逐項工具作出，但只有在有關投資從發行人的角度符合權益的定義時，方可作出。倘若作出有關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會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出售為止。於出售時，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的金額會轉撥至保留收益，而不會透過損益劃轉。來自權益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抑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息，均根據附註2(u)(v)內所載的政策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見附註2(j))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其包括目前持有而未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以及正在建造或發展以供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除非於報告期末，其仍然在建造或發展中以及當時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則作別論。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中確認。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u)(iii)內所述核算。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i))列值。

自行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成本及借款費用(見附註2(w))。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扣除其預計殘值(如有)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限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折舊，年率如下：

	估計使用年限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與其估計使用年限11至47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與其估計使用年限3至10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廠房設備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模具	3至4年
運輸工具	4至5年
使用權資產	租賃期與其估計使用年限1至14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和殘值(如有)進行覆核。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當持有自用的物業轉為投資物業，物業會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及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可轉回之前有關該特定物業的減值虧損的金額在損益中確認，其餘任何收益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列於權益中的物業重估儲備。任何有關重估盈餘會在報廢或出售日期由物業重估儲備轉入留存利潤而不會重分類進損益。任何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

在合約開始日，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果合約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讓渡控制是指客戶不僅有權主導特定資產的使用，而且有權獲得因使用特定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

(i) 作為承租人

倘若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在租賃開始日，除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剩餘租賃期為12個月以下的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本集團在訂立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時根據每項租賃的具體情況決定是否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合理的方法確認為費用。

當租賃已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應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按租賃內含利率折現，或倘若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而利息支出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該等款項是指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資本化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資本化金額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產生的直接成本。倘若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地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將其折現後的現值，並扣減任何已享受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及2(k)(iii))，惟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值(見附註2(h))。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金押金根據適用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非權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g)(i)、2(u)(vi)及2(k)(i))。押金面值超過初始公平值的任何部分作為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額入賬，並包括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倘若指數或利率發生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本集團根據擔保餘值預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動或對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評估結果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應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時，本集團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調減至零，但租賃負債仍需進一步調減的，本集團將剩餘金額計入損益。

當最初的租賃合同中規定的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出現變化(「租賃修改」)，且該修訂不能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租賃負債亦需要重新計量。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將根據修訂後的租賃租金及條款以租賃修改生效日期的修訂後折現率進行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以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算的合同付款現值確定。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日將租賃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一項租賃實質上將與標的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轉移予承租人，那麼該項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如非這樣，則該項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一項合約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相對單獨售價分攤至各個組成部分。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u)(iii)確認。

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轉租賃根據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主租賃是本集團應用了附註2(j)(i)中的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轉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的信用損失

本集團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準備。

其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是對信用損失所作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的現金流量兩者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如果折現影響重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現金短缺會以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折現。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包括有關過去事項和當前狀況的信息，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預期信用損失按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這些是指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這些是指因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的項目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損失。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準備始終按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有關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準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虧損準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本集團基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將其他金融工具劃分入三個風險階段，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的信用損失(續)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續)

三個風險階段的定義列示如下：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確認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為虧損準備。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認為未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需確認在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為虧損準備。

第三階段：在報告期末認為已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需確認在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為虧損準備。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所作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是項重新評估時，當(i)借款人在本集團不依靠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任何抵押品)等行動的情況下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會認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信息。

尤其是，在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有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而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的信用損失(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就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作的評估會按個別基礎或整體基礎進行。當評估以整體基礎進行時，金融工具按共同信用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用風險評級)分組。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動。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會在損益內作為減值收益或虧損確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準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金額，惟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本集團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其虧損準備，並在公平值儲備(可劃轉)中累計。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u)(vi)確認的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準備)計算。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項等；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的信用損失(續)

撤銷政策

在日後回收不可實現時，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會(部分或全部)撤銷。在本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撤銷金額時一般會予以撤銷。

後來收回之前已撤銷的資產，會於收回期間作為減值轉回在損益內確認。

(ii)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的信用損失

財務擔保指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為指定債務人未能償還到期欠款而導致損失的合約。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初始以公平值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確認，而公平值乃經參考類似服務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可取得有關資料時)或利率差異(將貸款人在有擔保的情況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並無擔保的情況下貸款人會收取的估計利率進行比較)(倘若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而釐定。倘若就發出擔保收取或可收取代價，有關代價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確認。倘若並無收取或可收取有關代價，則立即在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在擔保期內作為所發行財務擔保的收入在損益中攤銷。

本集團監察指定債務人違反合約的風險，並於認為財務擔保的預期信用損失高於有關擔保的賬面金額(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準備。

為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自發出擔保後的變化，並會計量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指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自發出擔保後已經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會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適用的違約定義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與附註2(k)(i)內所述者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i)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的信用損失(續)

由於本集團在指定債務人違反所擔保工具的條款時方需要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用損失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所遭受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收到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使用當前的無風險利率折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覆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是否存在跡象表明以下資產可能發生了減值或(不包括商譽)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

如果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而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價的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倘若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出單元)釐定可收回金額。在能以合理一致的基準作出分配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一部分會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該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合)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金額，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元(或單元組合)內其他資產賬面金額，惟資產賬面金額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處置費用(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轉回減值虧損

有關除商譽外的資產，在確定可收回金額中所使用的估計發生有利改變時，會轉回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轉回減值虧損限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轉回於轉回確認年度計入損益。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末，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準則與其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所應用者相同(見附註2(k)(i)及2(k)(i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即使在減值僅於中期期間的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時評估的情況下會確認零虧損或較少虧損亦然。

(l)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存貨是指企業在日常活動中持有以備出售的資產、處在生產過程中以備出售的在產品、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過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賬。

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或者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l)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通常業務運作中，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將要發生的成本及銷售所必需的估計費用後的價值。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確認相關收入的當期確認為費用。

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在減記或損失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任何存貨減記的任何轉回，在轉回期間以減少確認為費用的存貨金額的方式確認。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倘若本集團原應確認的資產的攤銷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則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會確認為開支。

(m)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在根據合約所載的付款條款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u))，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會根據附註2(k)(i)內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變成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n))。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有關收入(見附註2(u))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若本集團在本集團確認有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權利，亦確認合約負債。在該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n))。

有關與客戶之間的單一合約，會列報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有關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不能以淨額基準列報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合約中存在重大融資成分，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2(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會確認應收款項。倘若於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須待時間流逝，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若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已確認收入，則有關款項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m))。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而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則以初始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隨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信用損失準備列值(見附註2(k)(i))。

(o)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為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在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的通知存款，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現金及現金等值根據附註2(k)(i)內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p)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初始確認後，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值，除非折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其按發票金額列值。

(q)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去交易費用計量。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列值。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費用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w))。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若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有關款項會按現值列值。

(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定：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此等福利時；及其確認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其在損益中確認，但有關企業合併或直接在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者除外。

當期稅項包括年度應納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及有關以前年度的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當期稅項金額為預期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並反映有關所得稅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當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準則的情況下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就資產和負債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金額與用於稅務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並無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由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且不產生同等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但本集團須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 由商譽的初始確認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及
- 有關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出的支柱二模板規則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者。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未利用的稅務虧損、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及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可用作抵扣的未來應納稅利潤為限。未來應納稅利潤根據相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轉回確定。如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納稅利潤，並就轉回現有暫時性差異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在每一報告日進行覆核，並在不再很可能實現相關稅務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納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會轉回有關減少。

如果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h)按其公平值列值，則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使用按其於報告日的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時適用的稅率計量，除非有關物業須予折舊，並且在目標為隨時間耗用而非通過出售收回物業所包含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型中持有。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日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準則的情況下予以抵銷。

(t)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而該義務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便會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

倘若履行義務不是很可能要求經濟利益流出，或是該義務的金額不可以可靠地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則作別論。義務的存在僅能通過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則作別論。

如果預期其他人會補還償付準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則就幾乎肯定的任何預期補還確認單獨的資產。就補還所確認的金額以準備的賬面金額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u) 收入及其他收入

在本集團的通常業務運作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債務或權益證券投資或其他人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的資產所產生的收入，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收入。

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本集團按其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入，但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該等款項。

倘若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了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其採用與客戶在單獨的融資交易中會反映的折現率折現，並根據實際利率法另行累計利息收入。倘若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了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率法增加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倘若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的管有及接受貨品時確認。如果產品是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的收入金額為合約總交易價格按相對單獨售價基礎分配予根據合約所承諾的各貨品和服務的適當比例。

貨品只可基於產品質量問題退回。由於往年的退回數目極低，因此，累積已確認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

(ii) 服務費收入

來自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營運的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i)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如另有一種方法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的使用中獲取利益的時間形態，則為例外。所授出的租賃激勵作為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總額的主體部分在損益中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u)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v) 客戶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的客戶忠誠度計劃給予客戶積分，給予客戶權利可交換計劃積分。本集團將部分收取代價分配至計劃積分。該分配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配至忠誠度計劃的金額會遞延，並於換領計劃積分或客戶換領計劃積分的可能性極低時確認為收入。

(v) 股息／來自非權益性投資的投資收入

股息收入／來自非權益性投資的投資收入在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的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於其累計時確認，所用的利率為恰好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利率。有關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會應用於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額扣減虧損準備)(見附註2(k)(i))。

(v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而且本集團將滿足補助所附條件時初始在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如果補助是補償本集團的費用，則於發生費用的相同期間內，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如果補助是補償本集團的資產成本，則從資產的賬面金額扣除，其後實際上在資產的使用年限通過遞減折舊費用在損益中確認。

(v)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確定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外幣換算(續)

然而，換算以下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投資(減值除外，在該情況下，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匯兌差額會重分類至損益)；
- 指定為境外經營淨投資的套期的金融負債，但以有效套期為限；及
- 合資格現金流量套期，但以有效套期為限。

境外經營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因購買產生的商譽和公平值調整)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經營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儲備內累積，惟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的匯兌差額除外。

當完全或部分處置境外經營，並導致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在匯兌儲備內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累計金額會重分類至損益，作為處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在處置包含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時，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匯兌差額而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累計金額應終止確認但不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本集團處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累計金額的有關比例會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當本集團僅處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但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金額的有關比例會重分類至損益。

(w) 借款費用

可直接歸屬於某項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籌備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費用在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費用在資產支出已經發生、借款費用已經發生及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所必需的準備工作已經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借款費用即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x) 關聯方

- (a) 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相關聯，如果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者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如果適用以下任何情形，則某實體與本集團相關聯：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這意味著每家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均相互關聯）。
 - (ii) 某一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一個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都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實體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某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會於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每個分部項目金額，均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的行政管理層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類別及地區及評估其表現而提供的財務資料辨認。

進行財務報告時，個別而言屬重大的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分部的經濟特徵相似，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則作別論。至於個別而言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它們均符合上述大部分準則，則可能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3及27載有關於投資物業估值以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如下：

(a)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誠如附註2(k)(i)內所述，在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考慮過去收款記錄、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等資料。如果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者本集團所持有的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低於估計價值，則實際準備會高於預期。

(b)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如果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金額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有關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2(k)(iii)內所述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定期或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的記錄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覆核資產的賬面金額及進行減值測試(如適用)。當出現有關下跌，賬面金額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有關估計的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在適用情況下引致於未來期間額外減值費用或轉回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i) 收入的分解

收入根據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所作的分解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 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根據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解		
— 銷售貨品	2,388,171	2,395,457
— 提供服務	230,977	219,316
	2,619,148	2,614,773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投資收入	26,828	33,680
—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38,848	38,908
	65,676	72,588
	2,684,824	2,687,361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收入確認時間所作的分解披露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之間 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根據收入確認時間分解		
— 在某一時點	2,395,564	2,403,183
— 在一段時間內	223,584	211,590
	2,619,148	2,614,773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客戶基礎多元化，有兩位（二零二四年：兩位）製造及貿易分部的客戶以及一位（二零二四年：一位）批發分部的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有關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4,300,000元、人民幣481,900,000元及人民幣659,5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54,600,000元、人民幣475,100,000元及人民幣536,500,000元）。有關本集團信用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7(a)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ii) 於報告日存在的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而預期將會於未來確認的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與空調暖通系統(「空調暖通」)批發客戶訂立的現有合約，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83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74,000,000元)。本集團將會於未來客戶接受貨品及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其預期將會於未來36個月發生。本集團已經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他業務的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有關在本集團履行其他業務原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時將有權獲得的收入的資料。

(iii) 本集團可收取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額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可於未來期間收取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283	41,185
一年後但兩年內	30,480	29,572
兩年後但三年內	28,021	25,987
三年後但四年內	19,911	25,324
四年後但五年內	1,338	18,785
五年後	1,042	1,220
	117,075	142,07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管理其業務。與出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內部報告的資料貫徹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經列報以下四個分部：

- 製造及貿易：該分部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
- 零售：該分部管理超級市場營運及物業租賃服務。
- 批發：該分部從事酒類及電器批發業務，並提供中央空調安裝服務。
- 投資控股：該分部管理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上報告分部。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歸屬於各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收入淨額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收入淨額及該等分部招致的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分部間銷售參考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外部人士的價格來定價。除分部間銷售外，一個分部為另一個分部提供的協助並無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方法為毛利。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並非根據分部監察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例如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列報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支出、並非得自債務或權益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報告分部利潤與綜合除稅前利潤的對賬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405,773	231,391	1,020,832	26,828	2,684,824
分部間收入	–	–	32,217	–	32,217
報告分部收入	1,405,773	231,391	1,053,049	26,828	2,717,041
報告分部毛利	337,160	73,179	166,217	26,828	603,384

	二零二四年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442,861	332,798	878,022	33,680	2,687,361
分部間收入	–	26	75,952	–	75,978
報告分部收入	1,442,861	332,824	953,974	33,680	2,763,339
報告分部毛利	420,298	88,629	152,617	33,680	695,224

(ii) 報告分部收入與收入淨額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收入	2,717,041	2,763,339
撤銷分部間收入	(32,217)	(75,978)
綜合收入	2,684,824	2,687,36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區資料，客戶的位置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地點或客戶的位置而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及香港(居駐國家)	1,336,815	1,319,664
美國及歐洲	1,263,226	1,295,802
其他	84,783	71,895
	2,684,824	2,687,36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分析包括來自中國大陸之外部客戶的物業租金收入及投資收入分別人民幣38,848,000元及人民幣26,82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8,908,000元及人民幣33,68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

5.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9,185	19,367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	13,960	8,318
出售廢料收益淨額	661	8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附註)	(5,831)	126,289
其他	600	1,463
	28,575	156,332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與第三方訂立收回土地協議(「收回土地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有關代價為人民幣169,600,000元。有關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賬面淨額為人民幣42,4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已經完成，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127,2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28,875	35,331
租賃負債的利息	824	1,721
	29,699	37,052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2,003	152,09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359	5,066
	160,362	157,163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當地適用薪金水平的15%(二零二四年：14%)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不包括香港)平均薪資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僱員實行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薪金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薪金以30,000港元(「港元」)為限。

對該等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本集團並無可以動用的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除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付款義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利潤(續)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 (附註16(b))	1,867,526	1,787,01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500	2,200
— 非審核服務	290	—
折舊費用		
—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91,929	81,447
— 使用權資產	7,739	15,831
研究和開發成本(包括在「銷售成本」及「行政支出」 (視何者適用而定))	56,988	54,124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人民幣2,970,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114,000元)	(28,321)	(26,561)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148,97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5,921,000元)與員工成本以及折舊有關，有關金額亦已包括在上表分別就各類開支披露的有關總額或於附註6(b)內。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附註23(a))：		
— 本年度撥備	72,319	121,613
— 以前年度少計提	735	304
	73,054	121,917
遞延稅項(附註23(b))：		
—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82,892)	(39,462)
	(9,838)	82,45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費用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5,852	407,506
按照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的 利潤的稅率計算除稅前利潤的預期 稅項(附註(i)、(ii)及(iii))	8,934	102,44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83	4,204
未確認未利用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 差異的稅務影響	2,855	362
中國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附註(ii))	(22,845)	(33,835)
以前年度少計提	735	304
轉回已確認遞延稅項的稅務影響	—	8,973
所得稅(抵免)費用	(9,838)	82,455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二四年：16.5%)。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二零二四年：人民幣零元)。
- (ii)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四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一家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徵稅，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二零二四年：15%)徵稅。此外，該附屬公司有權就其在中國發生的合資格研究和開發成本在其應評稅利潤獲得額外100%(二零二四年：100%)扣稅。
- (iii) 關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則及規例，該等公司均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立新先生	—	—	—	—	—
程建和先生	—	—	—	—	—
金亞雪女士	—	180	300	—	4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易先生	244	—	—	—	244
何誠穎先生	221	—	—	—	221
鄭焜堂先生	221	—	—	—	221
	686	180	300	—	1,166

二零二四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立新先生	—	—	—	—	—
程建和先生	—	—	—	—	—
金亞雪女士	—	180	300	—	4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易先生	243	—	—	—	243
何誠穎先生	221	—	—	—	221
鄭焜堂先生	221	—	—	—	221
	685	180	300	—	1,16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9. 最高薪人士

在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並不包括任何董事(二零二四年：零位)。五位(二零二四年：五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61	2,729
酌情獎金	379	443
退休計劃供款	75	93
	3,315	3,265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非董事僱員的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以港元為單位)		
零－1,000,000	5	5

10. 其他全面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費用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項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費用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項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換算為列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3,430)	–	(3,430)	(5,766)	–	(5,766)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390,322,000股(二零二四年：8,044,020,000股普通股)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	35,690	325,051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金額的對賬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私、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39,903	145,565	187,644	58,934	288,266	10,526	1,030,838
匯兌調整	31	6	-	36	-	-	73
增加	3,298	824	20,647	255	41,928	1,666	68,618
處置	(65,649)	-	(4,750)	(251)	(87,374)	(1,078)	(159,10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77,583	146,395	203,541	58,974	242,820	11,114	940,427
匯兌調整	-	5	-	29	-	-	34
增加	214	1,814	15,591	115	95,328	1,639	114,701
處置	(34,616)	-	(9,830)	(3,702)	(54,931)	(1,234)	(104,31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181	148,214	209,302	55,416	283,217	11,519	950,84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33,820)	(131,591)	(70,608)	(53,914)	(200,239)	(5,818)	(595,990)
匯兌調整	(22)	(1)	-	(30)	-	-	(53)
本年折舊	(24,391)	(2,855)	(18,274)	(3,182)	(47,147)	(1,429)	(97,278)
處置時轉回	22,592	-	4,039	-	87,374	313	114,31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35,641)	(134,447)	(84,843)	(57,126)	(160,012)	(6,934)	(579,003)
匯兌調整	-	(2)	-	(26)	-	-	(28)
本年折舊	(16,161)	(2,850)	(18,546)	(1,791)	(58,789)	(1,531)	(99,668)
本年減值虧損	(10,990)	-	-	-	-	-	(10,990)
處置時轉回	28,464	-	8,434	3,527	-	953	41,37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328)	(137,299)	(94,955)	(55,416)	(218,801)	(7,512)	(648,3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853	10,915	114,347	-	64,416	4,007	302,53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942	11,948	118,698	1,848	82,808	4,180	361,424

(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003,000元的物業尚未取得房產證。有關房產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取得。

(ii)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經質押，以取得本集團（見附註21(b)）提取的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處所，按折餘成本列值	12,794	25,701

就租賃在損益內確認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7,739	15,831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6(a))	824	1,721
有關短期租賃的其他租賃的開支	19,015	9,640
並無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1,052	1,091

附註：於本年度內，使用權資產的增加為人民幣21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298,000元)。該金額主要有關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短期租賃承諾人民幣9,11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807,000元)。

有關租賃總現金流出和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c)和附註22。

13.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估值：		
於四月一日	453,870	562,151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公平值調整	(210,251)	(108,281)
於三月三十一日	243,619	453,870

誠如附註21(b)內所披露，若干投資物業已經就本集團的貸款質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投資物業(續)

附註：

(i) 公平值層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持續按公平值計量，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內所界定的公平值層次分為三個層次。公平值計量會參考估值技術所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劃分為不同層次，詳情如下：

- 第一層次估值：只使用第一層次輸入值(即在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層次估值：使用第二層次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即使用不符合第一層次規定的可觀察輸入值，但並無使用具有重要意義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不可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次估值：使用具有重要意義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屬於上文所述公平值層次的第三層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在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之間發生轉換，又或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次(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的報告期的期末確認公平值層次之間的轉換。

本集團所有的投資物業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是由合資格獨立測量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進行，其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其對所估值物業地區及類別擁有相關近期經驗。本集團管理層與測量師已經於每個年度報告日進行估值時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ii) 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中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位於中國大陸寧波市的投資物業為商場、零售店鋪及倉庫，其公平值採用收入資本化法釐定。公平值計量中所使用的具有重要意義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收益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介乎8.75%至9.5%(二零二四年：7.25%至7.5%)。公平值計量與收益率呈負相關。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營業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的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i)(i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	100%	批發家居產品及酒類、經營百貨商店及向集團公司提供融資
寧波新江廈暖通設備有限公司(i)(i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批發及安裝家用電器及暖通設備
寧波新江廈連鎖超市有限公司(i)(ii) (「新江廈超市」)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經營超市
象山利時百貨有限公司(i)(i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物業租賃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i)(iii) (「利時日用品」)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50,000,000港元	100%	—	100%	塑膠及五金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

(i) 英文譯名僅作參考及此等實體之官方名稱為中文。

(ii)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大陸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ii) 該公司為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1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由金融機構發行的可變回報信託投資產品，初步年期為36個月。信託投資產品將會於二零二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八年三月期間到期。

有關公平值計量的進一步資料在附註27(e)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399	65,943
在製品	31,404	34,541
製成品	110,089	63,321
商品	156,149	127,886
減：存貨撇減	(488)	(488)
	330,553	291,203

(b) 確認為開支並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金額	1,867,526	1,786,531
存貨撇減	—	48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及預付款

(a)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者	231,423	202,445
— 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附註(i))	880,455	799,629
	1,111,878	1,002,074
減：虧損準備	(140,742)	(83,336)
	971,136	918,738
應收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款項(附註(ii))	327	626
墊款予第三者(附註(iii))	—	244,176
其他應收款	22,421	13,760
減：虧損準備	(1,442)	(2,941)
	20,979	254,99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92,442	1,174,359
押金：		
— 就潛在收購事項支付的押金(附註(vii))	50,252	—
— 支付予第三者有關經營租賃開支的押金	7,010	8,718
— 其他	10,926	2,548
	68,188	11,26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iv))	1,060,630	1,185,625
合約資產(附註(v)及(vi))	195,553	167,777
減：虧損準備	(74,442)	(12,834)
	121,111	154,943
	1,181,741	1,340,56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及預付款(續)

(a)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續)

附註：

- (i) 結餘主要有關根據本集團與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訂立的出口代理協議所進行的交易。
- (i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為本集團的三名第三者及供應商提供金額人民幣244,2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款項已經全數退回。
- (iv)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v) 合約資產主要來自履行空調暖通的销售及安裝。本集團的空調暖通業務要求分階段付款。於安裝驗收完成後，會就貨品代價的20%至30%開單。該金額會包括在合約資產，直至安裝後驗收完成為止，原因為本集團獲得最終付款的權利的條件為本集團的工作通過驗收，令人滿意。預期合約資產將會於三年內全部收回。
- (vi) 預期所有款項將會在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開單，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保留金(扣除損失準備)的款項人民幣1,3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500,000元)預期將會在超過一年後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及預付款(續)

(a)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續)

附註：(續)

(vii)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i)獨立第三方Manukura (CMCI) Limited (「Manukura」)(作為賣方)、(ii)驕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iii)本公司與李立新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作為擔保人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就涉及本集團收購Emerald Holding (Luxembourg) S.à.r.l(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由Manukura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潛在交易進行獨家磋商(「潛在收購事項」)。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同意向Manukura支付一筆總額為6,900,000美元(「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252,000元)之按金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支付有關按金予Manukura。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抵押契據，Manukura(作為按揭人)同意將Manukura所持有的800,000,000股認購股份按揭予本集團，作為退回按金的抵押(附註24(c))。由於潛在收購事項並無進展，本公司已經決議正式終止潛在收購事項，並已透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發送通知函件，要求退回按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公佈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潛在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準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中的較早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之內	116,683	183,127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28,983	228,971
三個月以上	625,470	506,640
	971,136	918,738

應收貿易賬款於開單日期起計0至18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應收貿易賬款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及預付款(續)

(a)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

於本年度內，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變動(不包括於同一年度內發生增減所產生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154,943	160,081
計提減值虧損	(61,608)	(9,073)
轉入應收貿易賬款	(190,685)	(201,137)
確認收入	218,461	205,072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1,111	154,943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準備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客戶的信用風險增加，因此，已就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1,60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073,000元)。

(b) 預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	74,444	96,329
— 其他	1,079	2,299
	75,523	98,628

18. 有限制現金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為發行銀行貸款及匯票而質押的存款	247,180	145,491
為抵押履約而質押的存款	3,794	3,743
其他有限制現金	10	10
	250,984	149,24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976,157	548,260

本集團在中國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經營業務。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65,013	25,964	690,977
因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070,974	—	1,070,974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941,655)	—	(941,655)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14,612)	(14,612)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824)	(824)
已付其他借款費用	(27,160)	—	(27,160)
因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合計	102,159	(15,436)	86,723
匯兌調整	(845)	—	(845)
其他變動：			
銀行費用及其他財務費用	9,144	—	9,144
利息開支	19,731	824	20,555
本期間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214	214
其他變動合計	28,875	1,038	29,91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95,202	11,566	806,76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48,054	39,133	887,187
因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947,460	—	947,46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132,867)	—	(1,132,867)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16,467)	(16,467)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1,721)	(1,721)
已付其他借款費用	(34,771)	—	(34,771)
因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合計	(220,178)	(18,188)	(238,366)
匯兌調整	1,806	—	1,806
其他變動：			
銀行費用及其他財務費用	17,243	—	17,243
利息開支	18,088	1,721	19,809
本期間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3,298	3,298
其他變動合計	35,331	5,019	40,35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65,013	25,964	690,977

(c) 租賃總現金流出

現金流量表內所包含有關租賃的款項包括下列各項，該等金額乃有關已付租賃租金。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19,015	9,640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5,436	18,188
	34,451	27,82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者	245,147	293,795
— 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74,674	83,244
	319,821	377,039
應付票據	251,523	218,983
	571,344	596,02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應計費用	23,078	19,792
— 應付員工相關費用	68,762	69,902
— 客戶及供應商訂金		
— 第三者	8,597	8,854
— 應付多種稅項	3,326	8,995
— 其他	4,185	5,488
	107,948	113,03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679,292	709,053
合約負債	84,618	71,832
	763,910	780,885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隨時付還。

賬齡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之內	122,661	190,472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20,519	113,21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89,590	176,874
六個月以上	138,574	115,457
	571,344	596,02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合約負債變動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的結餘	71,832	88,791
因就期初的合約負債於本年度內確認為收入導致 合約負債減少	(57,723)	(82,577)
因預先開單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70,509	65,618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4,618	71,83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整體合約活動及客戶基礎有所增加，並就更多預付款進行磋商，因此，收取墊款或確認應收款所產生的金額有所增加；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減少是由於較多履行履約義務，因而確認收入。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i))	29,800	—
—有抵押及無擔保(附註(ii))	585,770	371,000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ii)及(iii))	140,960	257,980
	756,530	628,980
股東及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貸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iv))	38,672	36,033
	795,202	665,013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9,8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零元)由本公司董事及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擔保，並為無抵押，年利率為一年期最優惠貸款利率減0.25%。
- (ii) 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存款作為抵押，年利率為0%至4.9%(二零二四年：1%至5.2%)(附註21(b))。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續)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0,000,000元)由本公司董事及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擔保，固定年利率為4.9%(二零二四年：4.9%)。

(iv)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貸款計算利息的年利率介乎3%至7%(二零二四年：年利率介乎2%至8%)，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三月)到期償還。

(a)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795,202	575,033
一年後但兩年內	—	89,980
	795,202	665,013

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攤餘成本列值。

(b) 本集團若干貸款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以及存款作為抵押。已質押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的總賬面值分析如下。有關已質押存款的進一步詳情在附註18內披露。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95,692	99,176
投資物業	167,119	325,370
	262,811	424,546

(c)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數人民幣633,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44,490,000元)，其中人民幣553,11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83,961,000元)已經動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償還期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37	11,698
一年後但兩年內	3,372	6,549
兩年後但五年內	3,325	6,569
五年後	232	1,148
	6,929	14,266
	11,566	25,964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當期稅項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的應付所得稅結餘	59,007	20,294
本年度的所得稅撥備	72,319	121,613
以前年度少計提	735	304
已付所得稅	(74,854)	(83,204)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所得稅結餘	57,207	59,00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本年度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應計經營 租賃開支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 及設備的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信用損失 準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 交易 產生的 未變現 利潤及虧損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 及設備及 投資物業 的公平值 調整以及 相關折舊 人民幣千元	超過 物業、 廠房 及設備折舊 的免稅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的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922	9,530	6,145	230	521	(159,825)	(15,035)	(1,105)	(156,617)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19)	(9,027)	14,117	-	(398)	33,300	384	1,105	39,46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903	503	20,262	230	123	(126,525)	(14,651)	-	(117,155)
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表	255	2,406	22,199	-	1,290	48,150	4,805	3,787	82,89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8	2,909	42,461	230	1,413	(78,375)	(9,846)	3,787	(34,263)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就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而言，不太可能產生可用於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因此本集團並未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累計未利用稅務虧損及減值準備人民幣95,64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4,78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金額人民幣95,64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4,788,000元)根據有關稅法將不會到期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餘未利用稅務虧損將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暫時性差異為數人民幣2,918,04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904,989,000元)。於分派該等留存利潤時應付的稅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45,90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5,249,000元)尚未確認，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其已經決定，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權益的個別組成部分在年初與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繳納盈餘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總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4(c))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4(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4(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4(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4(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9,888	2,690,990	1,341	226,796	(20,648)	(2,130,239)	838,128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權益變動：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720)	(5,72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9,888	2,690,990	1,341	226,796	(20,648)	(2,135,959)	832,408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權益變動：							
發行新股份	7,324	48,337	-	-	-	-	55,661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497)	(7,49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7,212	2,739,327	1,341	226,796	(20,648)	(2,143,456)	880,572

(b)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人民幣零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8,044,020	69,888	8,044,020	69,888
發行新股份(附註)	800,000	7,324	—	—
於報告期末	8,844,020	77,212	8,044,020	69,888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Manukur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Manukur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總計800,000,000股認購股份，有關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6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總計80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經成功配發及發行予Manukura，有關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6港元。所得款項約為60,8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5,661,000元)，其中約8,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24,000元)記入本公司權益中股本貸方，餘額約52,8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337,000元)記入本公司權益中股份溢價賬貸方。認購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佈派發的股息，在本公司會議上，每股股份均有1票。有關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的應用分別受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0條及第42A條管限。

(ii)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僅可在有關當局批准的情況下用作預定用途。

(iii) 繳納盈餘

本集團之繳納盈餘為其附屬公司在被本集團收購日當天股本總額之面值及於一九九五年本集團重組時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的股東決議案，款額715,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80,200,000元)已經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轉撥至本公司繳納盈餘賬。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將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按附註2(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的結餘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收購新江廈超市的非控股權益所支付的代價與其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透過與風險水平對等的產品和服務定價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從而能夠繼續為權益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權益股東回報與取得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為此，經調整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加未累計擬派股息／分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減未累計擬派股息／分派。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採取的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為將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維持於穩定水平。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權益股東的股息／分派數額、發行新股、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63,910	780,885
銀行及其他貸款	795,202	665,013
租賃負債	11,566	25,964
總債務	1,570,678	1,471,862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976,157)	(548,260)
經調整債務淨額	594,521	923,602
總權益及經調整資本	2,482,188	2,394,267
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	24%	3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他處披露的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訂立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董事及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進行的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3,851	1,610
進出口手續費	(i)	12,999	13,215
有關經營租賃以及已確認租賃負債的租金付款 (已扣除增值稅)		16,398	16,397
利息開支	(ii)	1,748	1,299

附註：

(i) 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的進口代理協議及出口代理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關聯方為本集團提供進口及出口代理服務。根據該等協議進行之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335,17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49,700,000元)。

(ii) 利息開支指收自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與關聯方有若干資金轉移，有關交易總額為人民幣2,15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90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最高尚未償付結餘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00,000,000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於報告期末，有關結餘已全部償付。

誠如附註21內所披露，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本公司董事及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擔保。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內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內所披露支付予最高薪僱員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234	5,36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6	139
	5,370	5,505

薪酬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見附註6(b))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承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準備的未完成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廠房設備及機器的承諾		
— 已簽約	270	1,782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須承受信用、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性投資所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方不能履行合約義務，造成本集團發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以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值而面臨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信用狀況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而本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為低。

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的策略為在知名的基金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進行投資。因此，本集團認為，其面臨的有關信用風險不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沒有提供任何會使本集團面對信用風險的擔保。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

根據本集團制定的一項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會就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債務人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有關客戶／債務人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債務人經營業務所在之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債務人根據合約條款償付應收款，以及根據協議在授予的若干信用期內償付其他債項。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債務人及債務人要求提供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在客戶／債務人所經營的行業或國家方面，本集團並無信用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信用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來自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債務人的重大風險敞口。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應收賬款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79%(二零二四年：80%)及93%(二零二四年：95%)。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用準備矩陣計算)來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準備。本集團透過評估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去確定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分開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而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已採用發票日期基礎。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面臨的信用風險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之內	1.99%	119,057	(2,374)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45%	234,722	(5,739)
三個月以上	17.49%	758,099	(132,629)
		1,111,878	(140,742)

	二零二四年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之內	1.22%	185,387	(2,262)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20%	234,130	(5,159)
三個月以上	13.03%	582,557	(75,915)
		1,002,074	(83,33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8.07%	195,553	(74,442)

	二零二四年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	7.65%	167,777	(12,834)

預期損失率以實際損失經驗為基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與目前狀況之間的差異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的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

於本年度內，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準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的結餘	96,170	26,926
於年度內確認減值虧損	119,014	69,244
於三月三十一日	215,184	96,170

其他應收款

就其他應收款而言，為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會考慮指明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自其他應收款初始確認後的變動。

對於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確認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準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虧損準備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續)

下表列報其他應收款的賬面金額，並顯示其有否確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如果屬後者，其是否已信用減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22,421	257,936
虧損準備	(1,442)	(2,941)
賬面金額	20,979	254,995

於本年度內，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的結餘	2,941	1,525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1,499)	1,416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42	2,941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貸款契諾的遵行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充裕的融資額度，從而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附註2(b)解釋管理層有關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以讓其能繼續履行其到期義務的計劃。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於報告期末的現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以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有關載有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的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析顯示以合約還款時間表為基礎的現金流出，並另外顯示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援引其立即召回貸款的無條件權利的情況下現金流出的時間的影響。

	二零二五年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於三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付						
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79,292	-	-	-	679,292	679,292
銀行及其他貸款	797,347	-	-	-	797,347	795,202
租賃負債	5,092	3,683	3,916	559	13,250	11,566
	1,481,731	3,683	3,916	559	1,489,889	1,486,060

	二零二四年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於三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付						
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09,053	-	-	-	709,053	709,053
銀行及其他貸款	631,477	98,798	-	-	730,275	665,013
租賃負債	12,061	7,002	7,644	1,667	28,374	25,964
	1,352,591	105,800	7,644	1,667	1,467,702	1,400,03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i) 利率風險狀況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計息借款。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款分別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	0%~7.0%	694,421	1.0%~7.0%	594,449
租賃負債	4.6%~5.4%	11,566	4.6%~5.8%	25,964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	2.2%~7.3%	100,781	2.2%~7.3%	70,564
借款總額		806,768		690,977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88%		90%

(ii)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及本集團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5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29,000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顯示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及累計虧損)的瞬時變化。有關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及累計虧損)的影響按有關利率變化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進行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因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的買賣、借貸、租賃負債及現金結餘產生貨幣風險。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管理該風險：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應付款及借款而言，本集團透過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的需要按現貨買賣外幣的方式，確保維持其承受的風險於可接受水平。

(ii) 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為了進行列報，有關風險金額以年末日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列示，但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列報貨幣的匯兌差額除外。

	二零二五年 外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342	1,279
其他應收款	50,252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657)
銀行及其他貸款	(5,972)	(19,588)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	44,622	(19,966)

	二零二四年 外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5,846	1,63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246)
銀行及其他貸款	(5,802)	(20,564)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	44	(20,17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匯率改變而面對的重大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業績及累計虧損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出現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匯率 上升／ (下降)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及累計虧損 (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匯率 上升／ (下降)	除稅後利潤 (減少)／增加 及累計虧損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10%)	3,726 (3,726)	10% (10%)	— —
港元	10% (10%)	(563) 563	10% (10%)	(545) 545

上列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按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業績及留存利潤各自的即時影響總額，並就呈列按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敏感性分析假設已應用匯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公司間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的應付款及應收款。分析不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上述分析與二零二四年採用準則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

- (i)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公平值層次

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屬於公平值層次中的第三層次。

有關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而公平值計量中所使用的具有重要意義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介乎4.31%至6.56%（二零二四年：4.57%至6.61%）。公平值計量與折現率呈負相關。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估計折現率上升／下降5%將會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減少／增加人民幣4,36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98,000元）。

於本年度內，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四月一日	799,094	803,773
購買付款	800,000	—
於本年度內在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6,779)	(4,419)
出售所得款項	(799,094)	(260)
於三月三十一日	783,221	799,094

- (ii) 並非以公平值列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列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	5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49,472	849,472
		849,675	850,00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50,785	4,554
現金及現金等值		551	569
		51,336	5,12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4,594	16,861
其他貸款		5,845	5,860
		20,439	22,721
淨流動資產(負債)		30,897	(17,598)
資產淨值		880,572	832,408
資本及儲備	24		
股本		77,212	69,888
儲備		803,360	762,520
總權益		880,572	832,408

29.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除綜合財務報表他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出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制定的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發出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若干新的和經修訂的準則，其在財務報表內尚未採用。此等變動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這些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其結論為，其採用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列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的詳情如下：

地點	租賃期	用途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江東區 中山東路301-305號 新江廈江東店1樓至3樓	長期	商場的一部分，供賺取租金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象山丹東街道建設路165號 利時百貨象山店	長期	商場的一部分，供賺取租金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 橫溪鎮人民路 新江廈超市橫溪店部分物業	長期	商場的一部分，供賺取租金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 高橋鎮高峰村新江廈超市高橋倉庫	長期	商場的一部分，供賺取租金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 高橋鎮高峰村新江廈超市高橋店部分物業	長期	商場的一部分，供賺取租金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 東吳鎮東村新江廈超市東吳店部分物業	長期	商場的一部分，供賺取租金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 瞻岐鎮西城村新江廈超市大嵩店	長期	商場的一部分，供賺取租金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 雲龍鎮啟發商業廣場1100號 新江廈超市雲龍店部分物業	長期	商場的一部分，供賺取租金

金融產品列表

本公司動用若干閒置資金向國民信托有限公司(「國民信托」)認購若干金融產品。鑑於董事會認為有關金融產品屬安全並有適當回報，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有利於提高資本使用率及利用閒置資金增加收入。有關認購有關金融產品之代價乃在考慮現金管理、金融產品的風險及回報水平以及各自之到期日等多種因素後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有關金融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利時日用品」)與國民信托訂立該協議，據此，利時日用品有條件同意按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800,000,000元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產品的詳情如下：

金融產品名稱	信託公司名稱	投向日期	到期日	認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回報 人民幣千元
國民信托申鑫85號單一資金信托	國民信托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90,000	88,243	302
國民信托申鑫85號單一資金信托	國民信托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50,000	49,022	155
國民信托申鑫85號單一資金信托	國民信托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32,500	31,788	-
國民信托申鑫85號單一資金信托	國民信托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129,400	126,448	-
國民信托申鑫85號單一資金信托	國民信托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150,000	146,572	-
國民信托申鑫85號單一資金信托	國民信托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三日	150,000	147,016	-
國民信托申鑫85號單一資金信托	國民信托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七日	129,700	127,110	-
國民信托申鑫85號單一資金信托	國民信托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68,400	67,022	-

五年財政年度之撮要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一般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週年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之重新分類：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84,824	2,687,361	2,422,402	2,133,627	1,850,030
除稅前利潤(虧損)	25,852	407,506	327,556	295,727	(2,508,284)
所得稅抵免(費用)	9,838	(82,455)	(57,792)	(58,505)	(42,709)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	35,690	325,051	269,764	237,222	(2,550,993)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	—	—	2,067,715	(622,412)	—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虧損)	35,690	325,051	2,337,479	(385,190)	(2,550,993)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198,294	4,066,312	3,870,766	5,010,565	5,125,561
總負債	(1,716,106)	(1,672,045)	(1,795,784)	(5,265,360)	(5,006,287)
淨資產(負債)	2,482,188	2,394,267	2,074,982	(254,795)	119,274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終止經營買賣進口汽車業務及提供進口汽車平台服務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重列，以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分開列報。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Office 6, 2/F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entre 3
No. 18 Tai Chung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 18 號
國際企業中心三期 2 樓 6 室